



鹽務總局二十六年初步年報

[

MG
F812.96
769/2



3 1799 9342 7

鹽務總局二十六年初步年報

稅收

二十六年份鹽稅總收入，根據初步統計，其整數為二萬一千三百萬元。邊遠省區最後數月之收入，因交通梗塞，尚未能詳列。本年稅收較諸二十五年份稅收數目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一千元，雖稍形遜色，然其中長蘆晉北松江皖岸山東等重要鹽區，自淪入戰區後，應解國庫稅收，即行停止。設將上列各區下半年經收鹽稅加入計算，則本年總收入，定可超過上年三千萬至四千萬元之譜。

鹽場工程之建設

鹽務總局二十六年初步年報



本機關對於整頓鹽務，向以就場管理鹽產為基本政策，故大規模之工程建設，如鹽坨、道路、河溝、碼頭、輕便鐵道及電話網等，業經在各場區內次第進行。最初係由淮北入手，其次逐漸推行於其他各區。本年上半年，山東兩淮松江兩浙福建及廣東等區工程，均照預定計劃分別邁進。七月後，受戰事影響，遂致停頓。

碱地土質之改良

河北河南山東三省，盛產硝土鹽，為改良計，本機關採用各種取締方法，其中改良碱地土質一項，實施以來，已著成效。本年在河南省區免費發給美棉種子二十餘萬斤，並舉行小貸款，以利進行，截至本年七月止，由碱地變成棉田者，約在一萬畝以上，其後亦因戰事關係，停止進行。

稅率之調整

各區稅率，本年仍本一貫政策，繼續整理，如四川兩廣稅率，於一三兩月，先後重加改定，松江兩浙鄂岸湘岸及西北等區稅率，亦均分別酌予整理，以期漸趨平衡。（詳見附件第一號）此外各區，於四月間帶征建設專款一種，作為建設國家新興事業之用，征收辦法，分為每擔一元及五角兩項，以五年為度，（長蘆河東晉北兩廣雲南四川陝西西北等八區，每擔帶征五角，山東兩淮松江兩浙鄂岸湘岸皖岸西岸河南福建等十區，每擔帶征一元。又兩廣四川兩區，係於十月起征。）預計每年可征收二千六百萬。九月間，各區又加增整理費，每擔原征一角者，加征二角，共為三角。每擔原征二角者，加征一角，共為三角。原未征收者，每擔征收二角。

鹽務機關之改組

本年四月間，鹽務稽核總所奉部令改組為鹽務總局，各稽核分所及稽核處改組為管理局及辦事處，所屬機關，改組為鹽場公署，又雲南山西鹽運使署，亦奉部令裁撤。惟以各該區地方當局未能切實合作，以致接收稍感困難，山西運署，直至十一月間始行裁撤，雲南運署截至本年底尚未接收。至鹽務行政歸併稽核機關兼辦各區，因厲行改革，稅收均見增加，如粵區自二十五年十月五日接收廣東運署後，一年內，稅收即由一〇，九七三，四八〇·四五元增至一五，三一七，三九三·三五元。又鹽務機關改組後，所有行政事宜，均在總局監督之下，由各管理局直接辦理，同時在財政部內設置鹽政司，處置總局呈部核示案件及擬具發交總局

之部令。

總局之遷移

本年年底，總局由上海遷移重慶，並在漢口設立辦事處。至滬處則留會辦主持。

廣西鹽務機關之設立

粵區運署裁撤後，總局即向廣西省當局洽商接管該省鹽務，經獲得同意後，於本年年底在桂林籌設鹽務機關。按桂省鹽政之由中央接管，此尚屬初次也。

官運

本年七月間，戰事爆發，時局緊張，為維持課食起見，儘量將鹽運存各銷區，實為必要之舉。爰分最要區及次要區兩項。凡不產鹽

之區，運道艱遠者為最要區，產鹽之區，運道近易者為次要區。重要各區，須存鹽足一年之用，次要各區，則存足六個月之用，責令商人儘量趕辦，惟為鼓勵商人起見，准用期票繳納場稅，或用移坨辦法，暫緩徵稅，取保起運。凡重要區域，除責商趕運外，並積極官運。官運資本，一部份由經費節餘項下提用，一部份則移用鹽商預繳之稅款，或向銀行借款。

運鹽變更情形

(甲) 長蘆引地之暫時開放

自戰事爆發後，長蘆管理局遂被日方非法接收，以致蘆鹽來源斷絕，為應付非常情形起見，業經呈奉財政部核准，暫將冀豫兩岸蘆鹽引地開放，其蘆區原有專賣制度，暫予取消，准由商人承運。

淮潞魯鹽前往濟銷，其稅率則按蘆稅向豫處繳納，至包皮及消耗，則仍按照各該區原定辦法計算。又售鹽價格，並准不受規定牌價之限制。

(乙) 香港鹽運銷廣東

為防止廣東鹽荒起見，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向香港購鹽五十萬擔，運存廣東，以備萬一。

(丙) 修正粵鹽運銷湘合作辦法

自粵漢鐵路通車後，粵鹽運銷湘南情形，大為變更，據粵商訴稱，粵鹽運銷湘南，備受抑制，而湘區當局則以粵鹽稅輕，時有侵銷該省高稅區域情事，因是總局特派總視察前往調查，以資改革。四月間，實行增加粵鹽運銷額，同時提高該項鹽斤之稅率，俾與淮

稅不致相差太甚，以免侵銷。此項修正辦法，業經奉准試辦一年。

四川電力廠之設立

四川製鹽，大都

係

各個經營，成績既不優良，而耗資則甚昂貴，該區鹽務當局為減低製鹽成本起見，建議在自流井設立實驗電力廠，資本二百萬元，自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後，即向國外訂購機器。該項機器現已運到，暫行存儲，俟戰事終止，即可運川應用。又該區鹽務當局現正計劃於川省內增設新式製鹽廠，以資推廣，而利改革。

福建營運費之增收

自日方封鎖我國海岸後，閩區場鹽移運各銷岸，業經改由陸運，以致運費增加，該區管理局特建議於全區售價項下分級加收

臨時營運費，以資彌補。此項建議，經呈奉財政部原則核准。起增日期，以初次陸運鹽斤到岸之日為始。嗣據該區管理局呈報，陸運在十月一日以前，業已實行，此項增收之營運費，應統由十月一日起征收，以資一律。

戰事之影響

自戰事發生後，鹽務所受之影響，目前尚難以統計方法估算，至其大概情形，約可歸納如下：

(甲) 稅收所受之影響

自長蘆晉北山東等區淪入戰區後，各該區原有員司，除聞散人員業經遣散外，其餘均已撤退。至應解中央國庫稅收所受損失，按照各該區內因戰事關係暫停征稅數目估計，約有四千萬元之

譜。此項損失之數，係假定本年稅收與上年數目相全，加入建設專款合併計算。（建設專款等數目詳見稅率調整節）

（乙）鹽產所受之影響

我國產鹽區域，大部在沿海一帶，自戰事發生後，受影響者，截至本年底止，計有長蘆河東晉北兩淮松江及兩浙等區，此外粵閩兩區，亦遭波及。

（丙）鹽運所受之影響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海軍實行封鎖我國沿海各口岸後，所有海運如淮北至揚子四岸及沿海岸移運鹽斤如福建等區，均已無法裝運，為應付事變起見，即由總局設法恢復陸運及河運，以資補救。此外在事變前，總局亦已督率各區，將場鹽儘量運儲內地，以

資接濟。

(丁) 商人所受之影響

自一部份產鹽區被日軍佔據後，關於河南河北以前之引地專賣制度，即經暫予廢止。又為鼓勵商人儘量運鹽起見，對於運額，並不加以限制。（詳見長蘆引地之暫時開放節）

(戊) 存鹽之銷毀

關於各區存鹽，經奉部令，如各該區遭遇戰事，所存鹽斤無法移運時，應將存鹽隨時設法銷毀，免資對方搬用。此項部令，經由總局轉行各區分別照辦。

外債之償付

鹽稅擔保之各項外債本息，本年均照原定辦法，如期償付，其

總數共為九四四，○五三金鎊十九先令九辨士，美金三四七，一四三·七四元及國幣七三·四七元（詳見附件第二號）

新鹽法施行前之過渡辦法

本年七月間，中央黨部經濟委員會對於新鹽法實施前之過渡辦法，曾作詳盡之討論，其原則計分為民製官收官運及商銷四項，（即製鹽屬諸人民收鹽運鹽屬諸政府售鹽屬諸商人）按照此項辦法，鹽場所產之鹽，由政府隨時向鹽戶收買，並運至銷區中心地點，俟自由商人繳納場價及鹽稅後，即予發放。關於官收，兩浙及福建業已試辦。官運則在淮鹽區域亦經實行（詳見官運節）

二十六年份各區鹽稅率變更表

附件第一號

區名	銷地	原征稅率	減征數目	加征數目	整理後稅率	實行日期	備考
兩淮	常陰沙	六·一〇		一·一〇	七·二〇	(加)三月十日	備 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八元四角
	束台程稅	二·六〇		二·五〇	五·一〇	(加)二月	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六元三角
松江	常陰沙	六·一〇		一·一〇	七·二〇	(加)三月四日	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八元四角
	崇啓	四·一〇		一·七〇	五·八〇	(加)三月四日	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七元
鄂岸	英山	七·四〇		〇·二五	七·六五	(加)三月十日	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八元八角五分
	衡陽耒陽寶慶 (鄂陽)常甯安 仁峇陵(粵鹽)	六·六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六·六〇	(加)三月六日	湘減五角粵加五角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七元八角
湘岸	祁陽(粵鹽)	六·一〇	一·〇〇	〇·五〇	五·六〇	(加)三月六日	湘減一元粵加五角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六元八角
	零陵(粵鹽)	五·六〇	〇·八〇	〇·五〇	五·三〇	(加)三月六日	湘減八角粵加五角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六元五角
武岡永安永明 江華道縣資遠 新田(粵鹽)	武岡永安永明 江華道縣資遠 新田(粵鹽)	四·四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四·四〇	(加)三月六日	湘減五角粵加五角連同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五元六角

鹽務總局二十六年初步年報

鹽務總局二十六年年初步年報

汝城桂東資興 鄧縣郴縣永興 宜章臨武嘉禾 桂陽藍山(粵 鹽)	四·二〇	三〇	〇·五〇	四·四〇	(減)四月一 日 三月六	湘減三角粵加五角建同 建設專款一元整理費二 角共五元六角
零陵東安甯遠 道縣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六·四〇	〇·五〇	六·九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八元 一角	
零陵東安甯遠 道縣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三·八〇	〇·五〇	四·三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五元 五角	
新寧靖縣通道 綏寧黔陽會同 芷江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七·九〇	〇·五〇	八·四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九元 六角	
新寧靖縣通道 綏寧黔陽會同 芷江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五·二〇	〇·五〇	五·七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七元 九角	
城步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五·五〇	〇·五〇	六·〇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七元 二角	
城步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三·九〇	〇·五〇	四·四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五元 六角	
祁陽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八·二〇	〇·五〇	八·七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九元 九角	
祁陽水運(由 桂入湘粵鹽)	四·八〇	〇·五〇	五·三〇	(加)三月六 日	粵加五角建同建設專款 一元整理費二角共六元 五角	

兩廣	省河(省配)	二·六〇	〇·五〇	三·一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八角
	潮橋橋上橋下(坐配)	二·六〇	〇·五〇	三·一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八角
	惠來(坐配)	二·三〇	〇·五〇	二·八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五角
	東江海陸豐(坐配)	二·〇五	〇·五五	二·六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三角
	恩春安鋪黨屋馬屋梅菜大墩寶安(坐配)	一·七五	〇·八五	二·六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三角
	海南(坐配)	一·六〇	〇〇·八五	二·六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三角
	東江海陸豐(附場)	一·八〇	〇·三〇	二·一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二元八角
	恩春安鋪黨屋梅菜寶安(附場)	一·二〇	〇·九〇	二·一〇	(加)三月六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二元八角
四川	富榮邊岸	四·七〇	〇·一〇	五·一〇	(加)七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五元八角
	富榮岸片	三·六〇	〇·五〇	四·一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四元八角

重務總局二十六年初步年報

鹽務總局二十六年初步年報

濟中票岸	二・〇〇	〇・三〇	二・三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
捷為永遠	三・七〇	〇・一〇	四・一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四元八角
捷為票岸	二・六〇	〇・五〇	三・一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八角
樂山票岸	二・六〇	〇・五〇	三・一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八角
簡陽票岸	二・〇〇	〇・三〇	二・三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
井仁票岸	二・〇〇	〇・三〇	二・三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
雲陽引岸	二・一〇	〇・五〇	二・六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三角
雲陽票岸	二・一〇	〇・五〇	二・六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三角
奉節票岸(花鹽)	二・〇〇	〇・三〇	二・三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
奉節票岸(巴鹽)	二・〇〇	〇・五〇	二・五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
射洪江游岸	二・五〇	〇・五〇	三・〇〇	(加)一月一日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 二角共三元七角

射洪下行水運	二・〇〇	〇・五〇	二・五〇	(加)一月一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二角
射洪上行水運	二・〇〇	〇・三〇	二・三〇	(加)一月一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
三合水運	二・〇〇	〇・三〇	二・三〇	(加)一月一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
中衛中寧海源 靜寧莊浪等縣 (蒙紅廳)	四・二〇	一・〇〇	三・二〇	(減)五月	連同建設專款五角整理費二角共三元八角

西北

非 賣 品

鹽務總局視察處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55
781012
(16)

KBC
1G
812.96
769/2